

关于开展 2019-2020 学年秋季学期学生学籍清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学工作安排,现将 2019-2020 学年秋季学期学生学籍清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漓院政学工〔2019〕133号)第十八条第(二)、(四)和(五)款和第五十条规定,各二级学院应在各年级范围内对学生的在校和在籍情况进行认真的清查、统计、核实,对达到学籍处理有关规定的学生作出学籍处理,并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学籍清查表》(见附件1)。具体程序如下:

(一)达到学籍处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根据退学处理相关规定写清学生的情况说明报学生事务部,由学生事务部在校园网刊登返校公告(见附件2),告知该生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的2周内返校办理相关手续。

(二)如逾期未回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向学校提交退学处理请示(见附件3),二级学院院长、学生事务部部长签署学籍处理意见后,连同学籍清查表(加盖二级学院公章)、返校公告(加盖学生事务部公章)于**11月8日(星期五)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教学科研处。

请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和按时完成此项工作。

-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学籍清查表
2. 关于督促学生×××返校的公告(模板)
3. 关于给予学生×××退学处理的请示(模板)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科研处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学籍清查表

(20 — 20 学年 季学期)

二级学院 (盖章):

序号	姓名	学号	年级	专业	学籍清查的内容				二级学院 学籍处理意见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其他情况	

注: 学生如有以上情况请在对应栏打“√”。

附件 2

关于督促学生×××返校的公告

×××，男，汉族，×年×月生，广西北流市人，××学院××专业 2016 级本科生，学号为：××××。

举例 1：该生于 2017 年 9 月办理休学一年手续后离校，2018 年 9 月休学期满至今未返校办理复学手续。本学期辅导员多次与该生联系，提醒该生返校办理复学手续，该生表示仍无返校复学之意，并一再推脱，至今仍未到学校办理任何手续。

举例 2：该生于××-××学年××学期未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报到注册，经辅导员多次与该生电话联系，催其返校，该生至今未回校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漓院政学工〔2019〕133 号)第五十条第(×)款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止，请学生×××或其家长两周内来校办理相关手续，如逾期不回，则学校予退学处理。

特此公告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事务部

2019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3

关于给予学生×××退学处理的请示

尊敬的校领导：

×××，男，汉族，×年×月生，广西北流市人，××学院××专业 2016 级本科生，学号为：××××。

举例 1：该生于 2017 年 9 月办理休学一年手续后离校，2018 年 9 月休学期满至今未返校办理复学手续。本学期辅导员多次与该生联系，提醒该生返校办理复学手续，该生表示仍无返校复学之意，并一再推脱，至今仍未到学校办理任何手续。

举例 2：该生于××-××学年××学期未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报到注册，经辅导员多次与该生电话联系，催其返校，该生至今未回校办理相关手续。

学生事务部也于×年×月×日在校园网刊登了“关于督促学生×××返校的公告”，该公告已挂网超过两周，但该生及家长仍未回校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漓院政学工〔2019〕133 号）第五十条第（×）款规定，该生符合退学条件，特向学校申请给予学生×××退学处理。

当否，请批示。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院

2019 年×月×日